

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亳发改价调〔2020〕4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省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十四厅委印发的《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发改价费467号）文件精神，稳定全市砂石市场供应、保持价格总体平稳、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坚决践行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压实属地责任，按照先立后破、加快“开前门”和“堵后门”并重的要求，综合施策、多措并举，逐步提升机制砂石等替代砂源利用比例，合理控制河砂开采，积极推进砂石替代资源回收利用，优化产销布局，加



强市场监管，稳定砂石供应，保持价格总体平稳，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推进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加快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印发的《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适应砂石资源结构变化趋势，大力发展机制砂石产业，逐步过渡到以机制砂石为主满足建设需要。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管理、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联动，加快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按照国家机制砂石产品及应用标准规范，不断提高应用优质机制砂石比例。(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机制砂石项目落地。建立机制砂石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制度，对涉及的项目备案及矿山设计审查、环评、采矿许可、用地、安全生产许可等，明确牵头部门，实行联合审批或并联审批，优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间。自然资源、生态环保、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土地、矿山、环保、运输及安全等要素保障，为机制砂石项目尽快落地和开工建设提供便利。对于新建100万吨以上优质机制砂石项目，视同省重点项目予以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其中年产量达到

500 万吨以上的优质机制砂石生产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计划。对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按规定和实际需要建设铁路专用线或皮带廊道专用线。（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实现机制砂石优质产能。依法加快停建停产矿山砂石企业复工复产进度，推动大型在建、拟建机制砂石项目尽快投产达产。支持砂石生产企业开展工艺技术装备升级改造，推进机制砂石生产过程清洁化、绿色化。指导砂石生产企业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对生产优质机制砂石企业，在采矿权审批和延续、土地、物流、资源、资金等要素方面给予支持。根据市场化原则，推动形成优质优价市场规则，鼓励和引导砂石生产企业走品牌化之路。（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砂石设备生产企业发展。支持市场主体生产机制砂石洗选、破碎筛分、传输等设备，保障我市机制砂石生产需要。加快机制砂成套设备研发制造，并纳入市“三重一创”建设、“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等政策支持范围。注重科学布局、产业链协同发展，推动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和砂石产业

的深度融合，实现机制砂石生产设备智能化改造，不断提高砂石生产机械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可结合资源型城市建设，研究建设机制砂石绿色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区，建设机制砂石产业研发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学合理利用河砂

（一）加强非法采砂综合治理。加强砂石行业全环节、全流程监管，及早发现问题隐患，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对无证采砂、不按许可要求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强化行刑衔接，加大打击力度。严格管控采砂活动，严防河道非法采砂反弹，维护采砂秩序。（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编制河道采砂规划。根据我市河道特性，在全面摸清我市河道砂石资源底数的基础上，结合河道、航道疏浚，在保障防洪、生态、通航、涉河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加快完成内河采砂规划编制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河道采砂许可。加强行业指导，清理不合理的禁采区和禁采期，调整不切实际片面扩大设置的禁采区，纠正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长期全年禁采的“一刀切”做法，必要时，可按规定将保留区批准转化为可采区。以全省内河采砂规划为依据，按照内河河道管理权限抓紧批复许可河道采砂，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鼓励统一开采和管理河道砂石，推进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疏浚砂综合利用。建立和完善河道、航道疏浚砂综合利用机制，加快推动河道、航道疏浚砂综合利用。推进河道采砂与河道治理相结合，组织开展水库淤积砂利用试点工作，努力增加河砂市场供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推动砂源替代利用

（一）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实现“变废为宝”。（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统筹利用。对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利用固废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综合利用财政、税收、投资等手段，推进建筑废物集中处理、分级利用，生产高性能再生混凝土、混凝土砌块等建材产品。可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再生产品应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产业发展。补齐、壮大、拓展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研发、设计、生产、运输、装配全产业链。逐步提高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在学校、医院、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中的应用比例。重点抗震设防类公共建筑、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公共建筑要率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大跨、超高建筑及工业厂房原则上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推动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采用装配式钢结构技术产品，交通枢纽、公交站台、公共停车楼等市政基础设施优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设计建造。积极稳妥推进装配式钢结构住宅项目建设，倡导轻钢结构在旅游度假、园林景观和仿古建筑项目中的应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

（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依法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非法盗采、超能力开采、环评手续不全、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落实河道采运管理“四联单”制度，坚决取缔非法矿山和“三无”采砂船只，依法责令限期修复生态环境。非法采矿采砂、破坏性采矿采砂、非法毁林、非法排放污染物等行为涉嫌犯罪的，有关行政部门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审查，相关行政部门应当为案件侦办提供检验鉴定等技术支撑。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遏制机制砂石矿山、河道采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发生，依法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组织生产的行为。（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砂石市场秩序。全面加强砂石质量抽查监管力度，严禁违规将海砂用于建设工程，严厉查处使用不合格砂石材料生产混凝土和砂浆等行为。严厉打击互相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哄抬价格以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和价格秩序。（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和完善保障机制

（一）建立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等部门组成的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协调研究解决砂石市场监管和保供稳价具体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参照市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责任单位，加强部门协作联动，统筹做好促进砂石生产、保障供应、稳定价格、强化监管等工作，保障工程建设和民生需要。（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确保重点领域砂石需要**。针对当前砂石市场供应紧张、价格上涨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保供方案，加强砂源统筹协调和运输调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砂石需要。结合实际，针对防汛抢险等应急用砂石，建立应急开采机制和工作方案，统筹启动应急开采和保障供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加强砂石市场供应和价格监测预测，及时分析研判市场供求情况，每两个月调度一次全市砂石市场供求情况，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提醒、预警，督促工作落实。及时发布市场供求信息，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及早作出反映，稳定市场预期。（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政务服务。积极推进相关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砂石矿山开采行业，保护合规砂石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把做好砂石保供稳价、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摆上重要工作议程，抓紧建立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市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协调，加强指导，共同推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确保砂石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亳州市公安局

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亳州市水利局

亳州市应急管理局

亳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亳州市财政局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亳州市交通运输局

亳州市商务局

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亳州市统计局

2020年12月17日